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沈執行秘書志修代）

紀錄：陳台輝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4 月重要工作（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二）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三）案由：基金 100 至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追認通過。

（四）案由：濟助案件涉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之重大過失情事者，追究檢討管理幹部責任及改進措施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研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要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照原擬修正文字通過，希

望藉由重大違規多項採減發濟助金的方式，達到提醒注意安全的目的，以違規 3 項為限減發金額至 50 % 較適當，第 11 點文字修正為「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者，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第 13 點為行政規則舊體例，現行體例是於下達函時生效，該點予以刪除。

(二)案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送信義區清潔隊隊員陳有諒君上班時前往工作地點前遭同事毆打意外死亡，是否符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陳有諒君理要點」規定，並核給其遺族濟助金 120 萬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陳有諒君遭毆打發生在上班時間，地點在吳興分隊 1 樓為就業場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函復說明尚屬因處理公務相關事宜而遭毆以職業災害論列，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意外死亡，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函復說明主治醫師研判死因與癌症復發及外傷性頸椎半脫白各占 50% ，遭毆打導致死亡已有相當因果關係，符合濟助要件，同意給予濟助 120 萬元，本案應提出申請並依程序辦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